**《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

**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山东省葡萄研究院、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批准立项，由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牵头，山东省葡萄研究院等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起草编制《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中国标准分类号X62（ICS分类号 67.160.10）。

**2.起草单位**

山东省葡萄研究院、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目的意义**

山东作为我国酿酒葡萄最重要的主产区之一，还未系统的完成产区内的葡萄品种区域化，导致产区内不同品种、不同酒庄酿造的葡萄酒没有鲜明的特点，生产的葡萄酒同质化严重。为区分胶东半岛不同小区域风土条件对酿酒葡萄果实品质和香气特征影响的差异性，在气候条件、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提出适宜的指标和参数，以保证小产区的优势特征，特制定本区划标准。

区划以小产区的自然风土条件的综合性和主导性为原则，结合果实品质和香气特征，采用熵值法和冗余分析法，确定区划的关键指标，将在特定葡萄酒种原料角度上将风土和品质表现俱佳的小区域，区划为特定酒种优质小产区。

**二、编制过程**

2025年3月，山东省葡萄研究院提出《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出标准制定框架和主要工作内容，适时开展分析方法验证性研究和系统确证。

2025年5月9日，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向专家发文“关于对《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的函”对本标准项目建议进行立项审查（中酒协标【2025】09号）。审查意见基本表示赞同。

2025年6月19日，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根据审查结果发文“关于批准《基于霞多丽和马瑟兰品种的胶东半岛部分葡萄园区划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批准立项（中酒协标【2025】19号）。

2025年6月-2025年7月，起草组拟定标准制定框架和标准主要内容，经研讨形成标准讨论稿1。随后根据专家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答疑和建议的汇总、修订，协调意见后形成讨论稿2。

2025年8月，起草组进行线上讨论会，代表性葡萄酒企业根据标准内容完成自评打分表，根据适用性进一步修改完善评价表，会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采用一、二、三级指标定性描述法对产区进行合理的区化。首先，结合胶东半岛土壤质地特点，将胶东半岛产区划分为A1、A2、A3核心产区；然后根据小区域内环境气候指数的二级区划指标，在核心产区中划分霞多丽优质小产区、马瑟兰优质小产区；最后以不同地块的土壤交换性钙镁含量为第三级区划指标，得到一、二、三级指标的综合区划结果，同时参考果实品质指标，对综合区划后的小产区进行果实品质特点描述。

**2.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GB/T 42363-2023土壤理化分析样品的预处理

2.2 GB/T 36197-2018土壤采样技术指南

2.3 NY/T 1121.3-2006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四、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从我国葡萄酒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参考了国内相关资料，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相关的法规要求，并结合葡萄酒行业的特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审核、批准发布后实施，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在行业内进行推广。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